

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 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報名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 (組)	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>_____</p> <p>(錄取之校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 取 生 簽 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章： 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 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報名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 (組)	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>_____</p> <p>(錄取之校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 取 生 簽 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章： 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107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傳真且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（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IV-VII頁）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。
-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
✂請沿此線小心剪下